明辨是非 走出误区

自 1999 年 7 月以来, 江泽民团伙开动所有的宣传工具造谣诬蔑、诽谤抹黑法轮功, 误导人们形成许多误区, 希望用下面现行的法律条文, 带你走出常见的误区。

01

中国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 规定法轮功违法

翻遍中国的《宪法》和所有的法律,找不到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是违法的。《刑法》300条根本都没有涉及到法轮功,国家唯一认定"邪教组织"的法律文件是 2000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《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公通字(2000) 39 号文件,里面没有法轮功。2005年及 2014年又公开重申了这 14 种邪教,名单中仍没有法轮功。

02

中共领导人讲话和媒体报导没 有法律效力,而且是违法的

诬陷法轮功是"×教",最早来自江泽民接受法国《费加罗报》采访时的诽谤。第二天《人民日报》特约评论员紧跟江泽民发表文章《法轮功就是×教》。《宪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,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,任何其它机构、个人均无立法权。《宪法》第五条第五款"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"因此江泽民诬陷法轮功是"×教"纯属个人言论,不是法律,更也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,而且是违法的,构成诽谤罪!

03

"两高"没有司法解释权,属于 违宪、违法、越权的无效解释

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没有解释权。"两高" 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,明显 越权,违反《立法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:法律 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。同时违反了《宪法》第三十六条中"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"的规定,属于违宪、违法、越权的无效解释。而且"两高"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"法轮功"字样,从法律上来说,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,因此,这个司法解释与法轮功毫无关系,根本不能适用在法轮功身上。

04

传播和拥有法轮功相关书 籍资料是合法的

《宪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:"公民有言论、 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"。由于 《宪法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,因此法轮功学 员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出版 自由、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,并不 违法。

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明文规定:"中华人民 共和国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,有 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。"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 第三十四条(五)规定:"密切联系群众,坚持 党的群众路线,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 监督。"因此,《九评共产党》等宣传品行使的 宪法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的批评和建议的权 利,并没有违法,更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 法规的实施。

2017年6月份,国内互联网上公开了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第50号总署令,废除了江泽民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。就是说,拥有法轮功书籍合法。这几年,国内有上百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一千场的无罪辩护,充分证明了修炼法轮功是无罪的,而迫害法轮功却是违法违宪的。

看清形势 选择未来

现在国内形势变化很快,在体制内,官场上的人都相互传告一句话,要看清形式,保护好自己,一人平安,全家幸福。下面列举了1999年以来,国内外的部分简讯,希望给体制内的人一点参考。

2001年8月14日联合国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大会上说:天安门自焚是国家恐怖主义,是政府一手导演的。中国代表没有辩词。

02 江泽民在全世界约 20 个国家和地区被 起诉。2009 年 12 月 17 日,阿根廷联邦 法院第九庭法官作出历史性裁决:就江泽民、 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 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 2 名中共 官员。

2016年3月新修订的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》取消了"因执行上级命令犯错可不追究警察责任"的条款,明确了"谁执行,谁负责,不能免责",实施终身追责制!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:"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,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"

O4 2016年6月22日·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·乔高(David Kilgour)、加拿大著名国际人权律师大卫·麦塔斯(David Matas)和中国问题专家兼调查记者伊森·葛特曼(Ethan Gutmann)发布了关于中共强摘器官的最新资料报告,内容显示中国器官移植手术数量每年约为6万~10万例,从2000年至今可能高达150万例;而这些器官的主要来源是法轮功学员。

2016年7月10日,习当局三次发文否定江泽民制定的宗教政策,《人民日报》连续刊发三篇解读习近平关于中国宗教政策讲话的文章,文章要求"注意防止信仰上的差异扩大为政治上的对立",并强调"对宗教信仰不能用行政力量、用斗争方法去消灭"、"要一切着眼于群众和尊重人民的自主选择,就是要确定并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"。

2016年8月30日,全国各地传达了中共中央文件精神,称: 迫害法轮功十七年来造成了法轮功学员本人及其亲属、子女在任职、就业、入伍、升学等许多方面的不公正对待,今后各地要逐步给予解脱......。自迫害法轮功至今十八年以来,现当局使用"迫害"这一贬义词描述对法轮功的迫害,并承认因"迫害"而造成"许多不公正对待",这与江泽民"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"有天壤之别。

2019年5月,美国政府做出重大决定,对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者(包括直接实施迫害者、制定具体政策者、下达命令者及协同者)实行制裁。已邀请法轮功学员递交中共参与迫害的官员名单。对迫害者拒发签证、冻结海外资产,迫害者的配偶、子女亦在惩罚之列。2019年7月21日明慧网消息,法轮功学员近日将一批恶人名单已递交美国国务院,要求根据相关法律将其列入特殊名单,对其拒发美国签证、禁止其入境。

迫害"法轮功"元凶薄熙来、周永康、徐才厚、策划"天安门自焚伪案"中央电视台副台长李东升(前610主任)等人,纷纷入狱,这些迫害法轮功的元凶,当年位高权重,但他们的命令、指使代替不了法律,他们都进去了,谁保这些基层执行者呢?其实公检法司、610人员才是最大的受害者,被当成打人的棍子用,胁迫犯罪、迫害好人。

希望您一定看清形势,善恶到头终有报,别站错队,当江泽民的替罪羊啊!希望每一个人都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。